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及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达诺”）于2018年4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及成都信达诺已将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满家”）、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地来商贸”）、毛良模、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实业”）、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氏实业”）、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牧牛源”）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诉讼的起诉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法院受理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间，公司及成都信达诺与多伦绿满家签订三份《架子牛合作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公司及成都信达诺陆续与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重庆牧牛源签订多份《架子牛购销合同》、《肉牛购销合同》及《牛肉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及成都信达诺向销售方采购架子牛、肉牛及牛肉等产品。公司及成都信达诺根据购销合同约定支付预付货款，但销售方逾期未交付货物也未向公司返还相应的货款。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重庆牧牛源未按时交货已经构成违约，应当向公司及成都信达诺退还货款。重庆绿满家及

毛氏实业分别以其拥有的多处房产及商场做抵押担保。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签署《担保书》，为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重庆牧牛源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案件各方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根据《购销合同》及诉讼主体不同，公司共分为 8 笔案件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 2,100.75 万元；（2）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 11 号附 4 号、9 号附 37 号、7 号附 35 号、11 号附 8 号房产（以下简称“房产 I”）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公司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喜地来商贸、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 8,900 万元；（2）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房产 I 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重庆绿满家、喜地来商贸、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公司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 8,000 万元；（2）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房产 I 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 11 号附 3 号、7 号附 37 号房产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4）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公司分两案诉重庆绿满家、瑞达实业、毛氏实业、毛良模、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分别请求判令重庆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 6,000 万元和 7,603.76 万元；（2）公司对毛氏实业抵押给公司的位于重庆市

南岸区南坪街道万寿路 15 号第 1-3 层的商场（以下简称“商场 I”）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瑞达实业、毛氏实业、毛良模、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公司分两案诉重庆牧牛源、瑞达实业、毛氏实业、重庆绿满家、毛良模、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分别请求判令重庆牧牛源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 4,700 万元和 5,620.2271 万元；（2）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房产 I 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瑞达实业、毛氏实业、重庆绿满家、毛良模、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6、成都信达诺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成都信达诺货款本金 4,917.95 万元；（2）成都信达诺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成都信达诺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 9 号附 18 号-33 号、9 号附 38 号、7 号附 18 号-23 号、11 号附 1 号房产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2017 年 5 月，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子公司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2,337.15 万元。

2、2017 年 6 月，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诉卢志荣、黄健银、卢祥荣、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绿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 5,406.01 万元，已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 月法院判决支持福建光电大部分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福建光电已上诉。

3、2017 年 6 月，子公司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诉湛江市华讯通信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林志华、广东森比科技有限公司、林成彬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4,228.84 万元。

4、2017 年 8 月，公司诉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啸矿业”）、北京天地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2,385.99 万元。2017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我司诉讼请求（律师费、部分诉讼费除外）。2018 年 1 月，天地汇公司上诉。

5、2017 年 10 月，子公司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涉案金额 24,074.43 万元。

6、2017 年 12 月，公司诉厦门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厦门奥力龙科技有限公司、葛胜煌、陈惠珍、杨菁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4 月，公司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2,255.57 万元。

7、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见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相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